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馬維忠
電話：04-7112175#26
電子信箱：cwm5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7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共1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貴校109學年度體育課授課教師排課及體育專長教師情形第二次調查，請務必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
-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定義及採計，依學校110年度體育統計年報相關資料為依據。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5%以上，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 三、貴校體育課授課師資應安排符合體育專長教師擔任，以提升本縣體育課教學品質，如貴校體育課授課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有「未具備體育專長」且「未參加109年本縣或體育署核准舉辦之5場次體育教學模組系列研習獲得認證教師(詳如附件)」之情形，請積極指派教師參加本府於109學年度(110年5月前)辦理之相關體育專長培訓課程，俾利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



裝
訂
線

四、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等同於本縣109年辦理5場次體育教學模組系列課程所認證教師)。

五、為有效掌握本縣109學年度經培訓後國小體育課教師專長比例，請貴校於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前上網填寫「彰化縣109學年度(第2次調查)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體育專長調查」(<https://forms.gle/yyAWvWCanWoLDxXi9>)，為求資訊正確性，建議可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合作完成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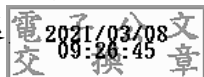
六、本府將持續調查各校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如未達成規

定比率之學校，亦將規劃辦理教師調訓事宜；如已達成規定比率之學校，仍請持續輔導未具上開資格教師參加相關認證課程。

七、檢附「109學年度彰化縣國小體育課教師體育專長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認證情形一覽表」一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